

臺北市學前升國小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與轉銜 家長說明會

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連絡電話：2308-6378#304

<http://www.syrc.tp.edu.tw>



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http://www.syrc.tp.edu.tw/>

最新消息 中心介紹 相關借用 特教通報 資源服務 **檔案下載**

適性發展·無礙學習·擁愛成長

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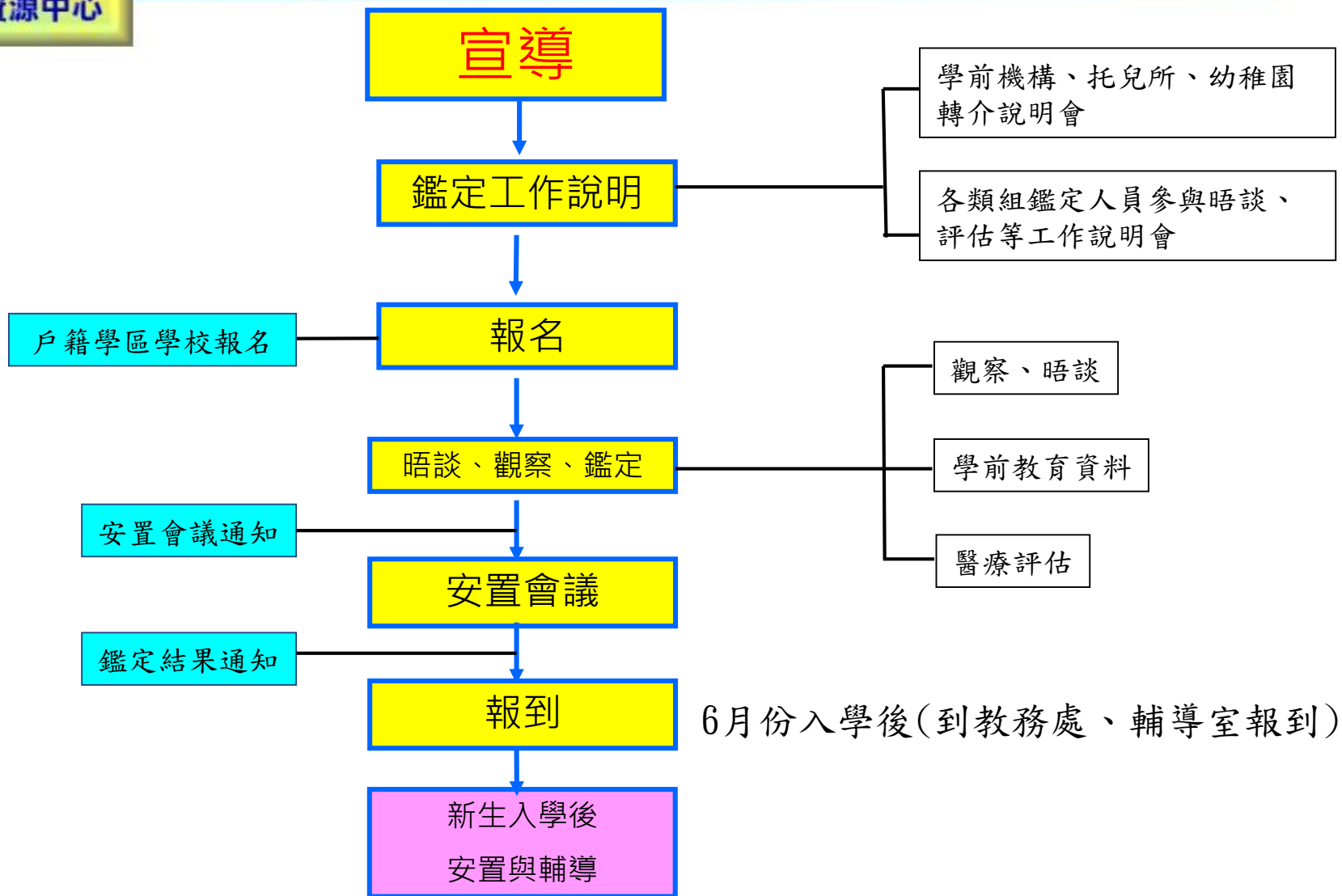
日期	類別	內容
110-10-20	中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需領域學習策略】學習策略(識字策略)教學研討
110-10-19	中心	臺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小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110-10-13	中心	【線上教學課程規畫研習】資源班線上教學課程 規畫與班級經營規畫與班級經營
110-10-13	中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需領域社會技巧】Super Skills 社會技巧教學研討
110-10-12	教育局	110學年度第2次通報評比成績

更多資訊

下午 03:21
2021/10/22



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國小新生鑑定安置 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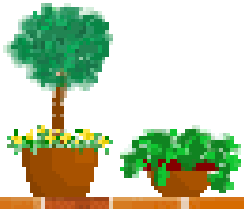
【檔案下載】 → 【小一新生入學鑑定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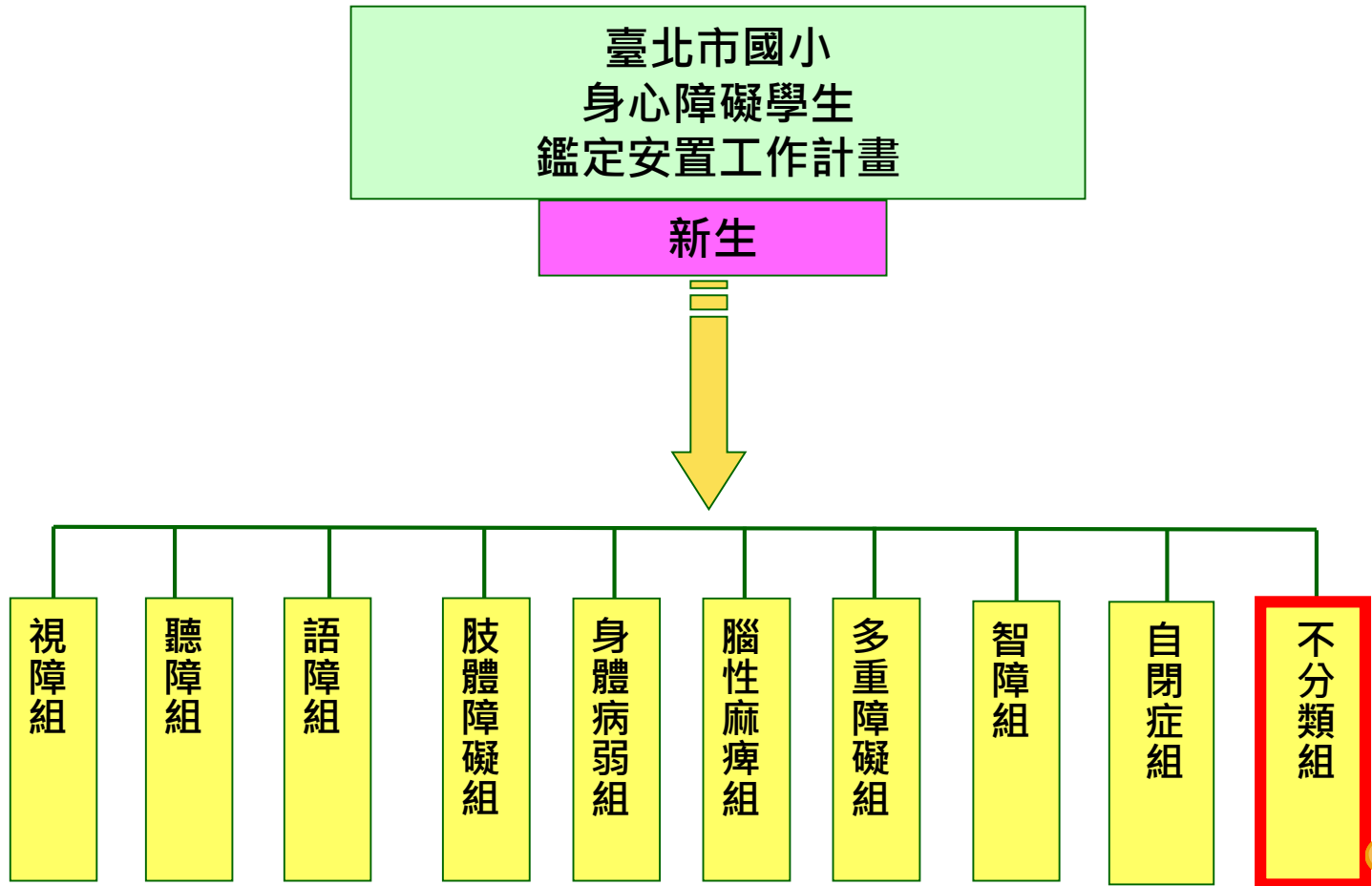
目錄	
 第一篇.....第 1 頁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是什麼	 掃描我看影片
 第二篇.....第 9 頁 幫孩子報名特教鑑定 要準備什麼資料	 掃描我看影片
 第三篇.....第 20 頁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怎麼進行	 掃描我看影片
 第四篇.....第 32 頁 「特教服務」是什麼	 掃描我看影片
 聯絡資訊.....第 48 頁 如果還有問題 我可以問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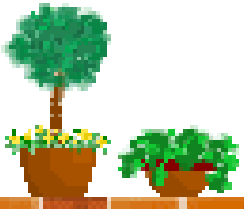
掃QR CODE 可看影片說明





國小新生入學鑑定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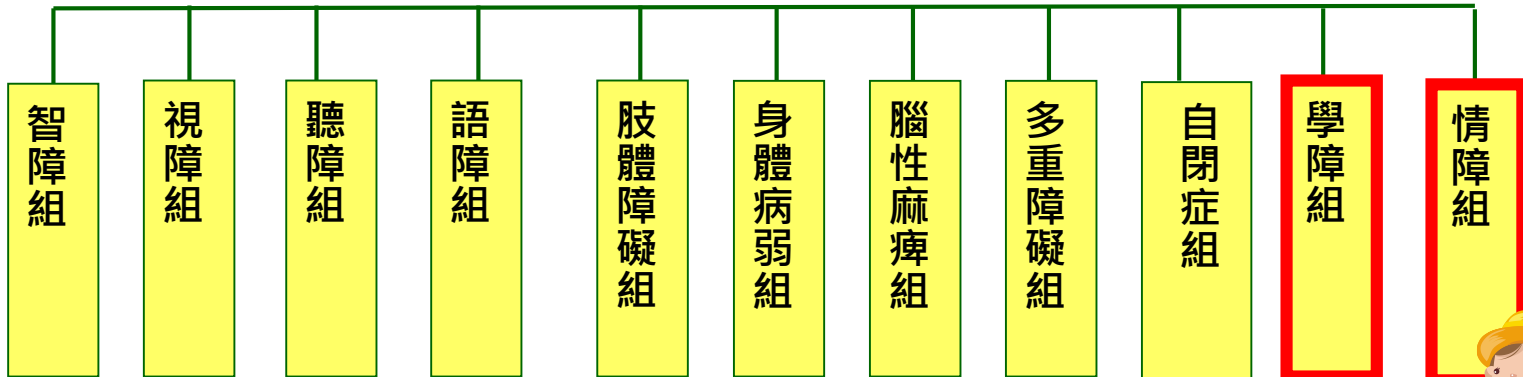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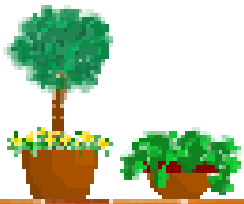


國小在校生入學鑑定安置

臺北市國小
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在校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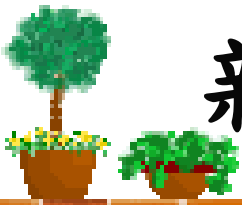


新生入學鑑定報名

► 報名資格

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民國105年9月1日前出生）。





新生入學鑑定報名時間及地點

➤ 報名方式

1. 時間：110年11月29日至110年12月10日
(週一至週五9:00—16:00)(假日不受理報名)
2. 受理報名地點：各學區學校(戶籍地址的學區學校)
3. 受理報名學校單位：攜帶資料至上述學校之輔導室特教組
提出申請。



新生入學鑑定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

(二)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特)

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資)

(三) 相關證明文件(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1.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未領有者免提供）

2. 報名期間尚在有效期限之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

3. 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新生入學鑑定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聽障學生請另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視障學生請另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身體病弱學生另須檢附**區域級**以上醫院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新生入學鑑定報名資料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報名資料(無則免附)：

- (一)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 (二)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10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六個月內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 (四)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 (五)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新生入學鑑定報名

►報名方式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報名或委由他人持家長(或監護人)委託書報名

►報名表件準備:可至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或直接至報名學校領取表件當場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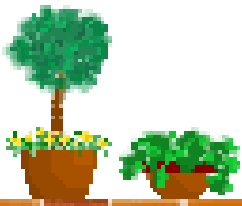
 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 1.如果要就讀大學區學校-至原學區學校報名
- 2.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至原學區學校報名
- 3.若位於共同學區，請選擇其中一所要就讀的學校-至要就讀的學校報名
- 4.若家長為教職員工或身障兄姊已就讀他校，需隨父母或身障兄姊就讀者-至要就讀的學校報名
- 5.若是報名之後因故搬家，請來電西區告知





什麼是「大學區學校」？

教育局基於推動教育實驗方案、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或考量相關政策等因素，得公告指定特定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

(1)大學區學校包括：

中山區—大佳國小。

文山區—指南國小。

士林區—陽明山、雨聲、平等、雙溪國小。

北投區—湖山、桃源國小。

不受原劃訂學區之限制。

(2)設籍於臺北市之兒童得申請至前項學校就讀，但以招收原劃定學區之學生為優先；於新生報到日之後，向原學區學校辦理登記，再至欲就讀之大學區學校申請入學。其登記入學順序，將公告於各大學區學校。



教育評估與晤談作業流程





教育評估與晤談作業流程

1. 心評教師**連絡家長**，約定評估與晤談時間。
2. 安排學生接受鑑定心評教師**觀察及評估**學生能力現況。
3. 請家長充分**提供有關孩子目前能力狀況及需求**。
4. 心評教師說明本市**多元安置形態及特教服務方式**。
5. 心評教師與**學前教師或學前特教巡迴老師**進行晤談，了解學生學前學習情形。



臺北市學前升國小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與轉銜流程

學區國小輔導室(特教組或特教承辦人)報名

心評教師晤談了解孩子需求

※若孩子有相關特教支持服務需求、緩讀需求，請在晤談時，請提出與心評教師討論。

跨階段鑑定

跨階段轉銜

學生報名後，國小心評教師晤談評估完成鑑定摘要報告及晤談表送交鑑輔會綜合研判。

學生報名後，晤談評估學生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國小心評教師**做出初步研判**並完成晤談表，送交鑑輔會。

學生鑑定及安置輔導會

轉銜會議



鑑定安置會議

➤安置會議時程：111年2月23日~111年3月18日

➤安置會議地點

1.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智障組、肢、腦麻、病、多障組、自閉症組、不分類組。

2.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視障組。

3.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聽障組、語障組。

➤安置會議通知及委託書

➤可邀請熟悉孩子能力與需求者參與會議(如**相關專業治療師、
社工、學前老師**等)





至學校報到

- 報到時間:6月(以區公所寄發入學通知單日期為準)
- 因遷居及戶籍變更，欲申請更改安置學校。
- 如學區學校與區公所寄發入學通知單中所記載之學校不一致時，請與西區特教資源中心連絡。

重要

若學區學校為額滿學校，請家長務必參加額滿學校資料審查。



國小特教安置型態





鑑定及安置

(一) 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確認

-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鑑定及安置

(二) 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款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據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特殊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

- 特殊教育學校
- 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普通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 視障資源班
- 聽障資源班





特殊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

➤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

►聽覺障礙資源班

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視覺障礙資源班

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特殊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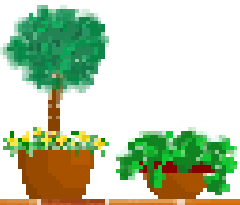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啟明、啟聰、文山及臺北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就學與輔導

- 教育局於八月時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各校召開特推會協助安置適當班級。（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 安排特殊教育個案管理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各校依學生特殊需求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 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器材。





就學與輔導

➤觀察與了解孩子在學校適應狀況，如果有困難，可與導師、個管老師、輔導室保持聯繫。

➤孩子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個管教師評估有立即轉安置需求者，如：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可請學校幫忙提出重新評估





學生適應出現困難時

- 孩子轉換新環境需要一段適應期。
- **檢視問題原因**：從環境、作息、活動等逐漸檢視孩子容易出現不適應的原因，嘗試一些策略幫助孩子適應。
- **尋找資源或支持**：拜訪老師、回診或向輔導室、特教組尋求協助。





諮詢單位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2725-634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7734-5099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2389-62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2736-6755





諮詢單位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國小階段）	23086378 轉 303、304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學前階段）	86615183 轉 706~710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國中階段、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	27320800 轉 701~706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高中職階段、在家教育、輔具）	28749117 轉 1601、1602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28740670 轉 1600、1604
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25924446 轉 600、601
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	23034381 轉 721、722



暫緩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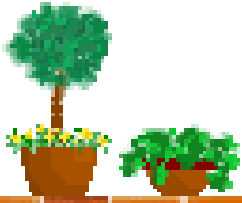


申請暫緩入學應思考項目

暫緩入學與否，需視個案的狀況審慎評估，所要考量的是孩子的最大利益而非家長的期望或方便，以下幾點可供家長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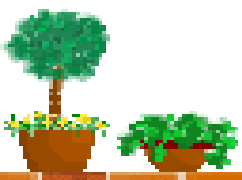
- 1 我已經為我孩子做好生活自理、人際、情緒表達、語言及動作能力等方面的課程及訓練安排，同時根據我的孩子的需求擬訂緩讀一整年的教育計畫書，我也可以有效持續執行一年的教育替代計畫。
- 2 我認為我的孩子經過一年積極早療及醫療復健的努力之後，各方面的發展會有長足的進步，確實有助於我孩子入學後的學習表現及生活適應。
- 3 我孩子的生理限制或疾病狀況在經過一年緩讀之後，會有明顯的改善，並且有助於我的孩子進入小學的學習
- 4 我已經了解緩讀這一年可能會需要多花費一些費用，我們的家庭經濟狀況可以支持孩子緩讀一年。
- 5 我已經了解國小教育階段，每一個公立學校都有特教老師IEP精緻教學和輔導體系來協助我孩子的學校適應。
- 6 我曾思考到孩子晚一年入學可能因此失去與同儕學習所帶來的驚人教育效果，適齡入學是有助孩子的學習機會，是最省時省力，事半功倍的選擇。
- 7 我曾思考多一年的時間繼續留在較多保護的環境(如幼兒園、發展中心)下學習，對隔年入學真的有幫助。
- 8 我了解緩讀之後，今年度的鑑定安置結果將會暫時擱置，隔年度會需要重新報名參加新生鑑定安置。





暫緩入學審查指標

1	從未曾接受學前教育或前一年接受實際學前教育時間低於全學習時數的1/3，目前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落後，經緩讀有助於學校適應。
2	因疾病或治療導致生理狀況無法就學，需半年以上休養與調整。
3	因發展問題經專業評估後認為緩讀會有大幅度進步，有助於未來學習適應。
4	經過一年相關能力訓練後，未來安置班型可能向上安置，如集中式特教班到普通班加資源班服務就讀。
5	與當屆入學學童相較，年齡月數較小(七、八月出生)，各方面能力發展雖有顯著落後，經評估後有明顯的進步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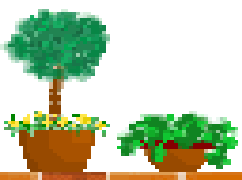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暫緩入學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 申請作業流程

- 一. 申請資格：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入國小之**正式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申請時間：每年4月15日至4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郵遞區號：10860；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連絡電話：(02)2308-6378)。
- 四. 申請資料：應備資料

1. 申請表 2. 教育計畫書



身心障礙暫緩入學

如果是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身分，該如何申請緩讀？

➤ 申請作業流程

一. 申請資格：符合強迫入學條例第12條規範之國民者。

(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上學之程度，
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二. 申請時間：每年六月入學前

三. 申請方式：至臺北市各學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四. 申請資料：應備資料(各校申請書、醫療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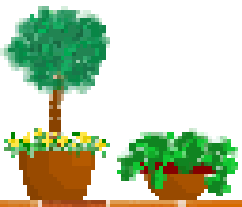
緩讀時間最長一年

確認緩讀後，未來入學仍須重新鑑定



特殊教育服務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特殊教育法第28條
-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IEP的內容有哪些？

新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規範之IEP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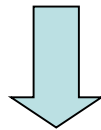
- 一、學生、家庭現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服務、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及其評量方式、日期與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 五、各教育階段之轉銜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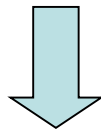


IEP會議討論的重點次序

先討論出學生個別化的教育需求
(生理、心理、情緒、學習...)



再思考需要哪些服務滿足需求
(服務不是越多越好，適合孩子才重要)



最後討論期望的學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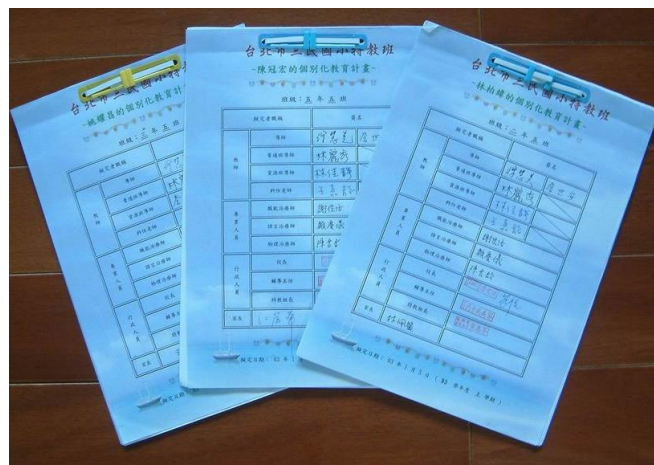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家長可以做甚麼事？

- 協助評量
- 共同擬定目標
- 召開會議
- 對於孩子學習的合理期望





親師合作

1. 面對面的溝通…

可利用參與學校活動時間，或另約時間

2. 電話的溝通…

留老師聯絡電話及方便聯絡時間

3. 聯絡簿的溝通…記得每天簽閱聯絡簿



幼小銜接準備



學習的優先順序

自我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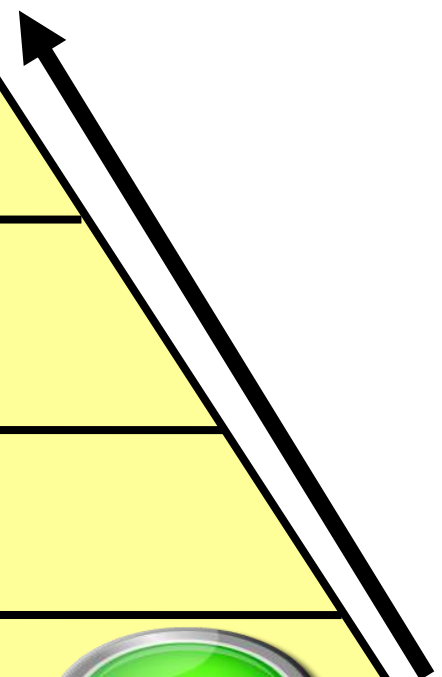
學業技能

人際互動

生活自理

情緒行為

安全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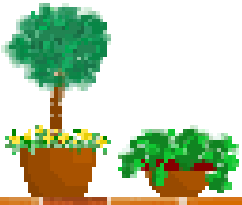




環境的認識

利用暑假或開學前讓孩子熟悉學校，了解上學的路線、自己的教室位置（在學校編班之後）、教室附近的廁所、學校的遊樂設施、保健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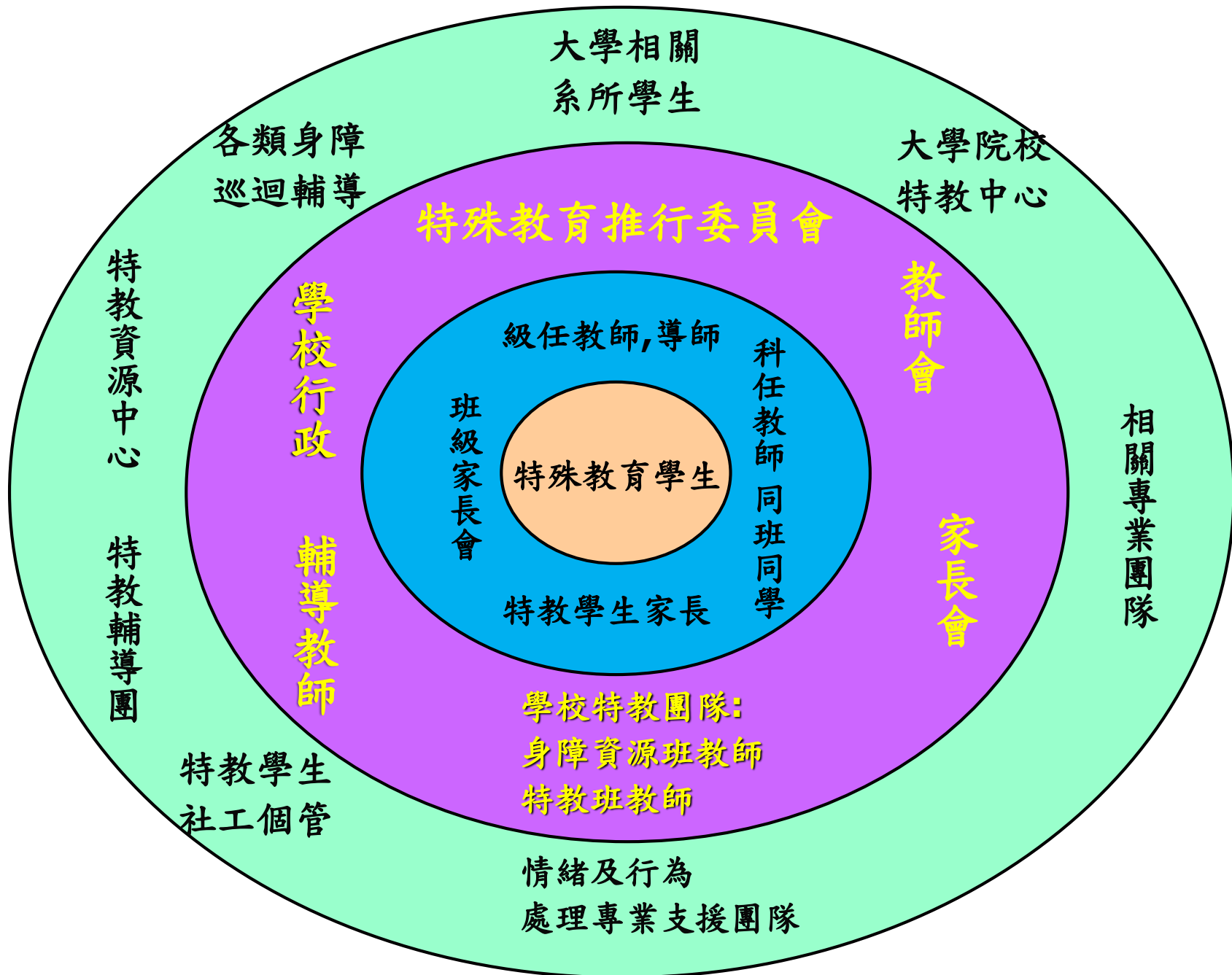
孩子上學前的準備

- (1) 充足的睡眠和營養有益孩子的學習；
- (2) 家長平日就要幫忙孩子 建立規律的作息；
- (3) 培養孩子負責的態度也是重要的，對於孩子份內的事，如準時上學、帶作業等！千萬別讓孩子將「我爸爸沒幫我帶作業來」、「我媽媽沒叫我起床」經常掛在嘴邊。



相關支持服務及資源





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啟聰學校 (91)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特殊學校 (90)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啟明學校 (91)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雙園國小 (88)

臺北市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之規劃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芳和國中 (91)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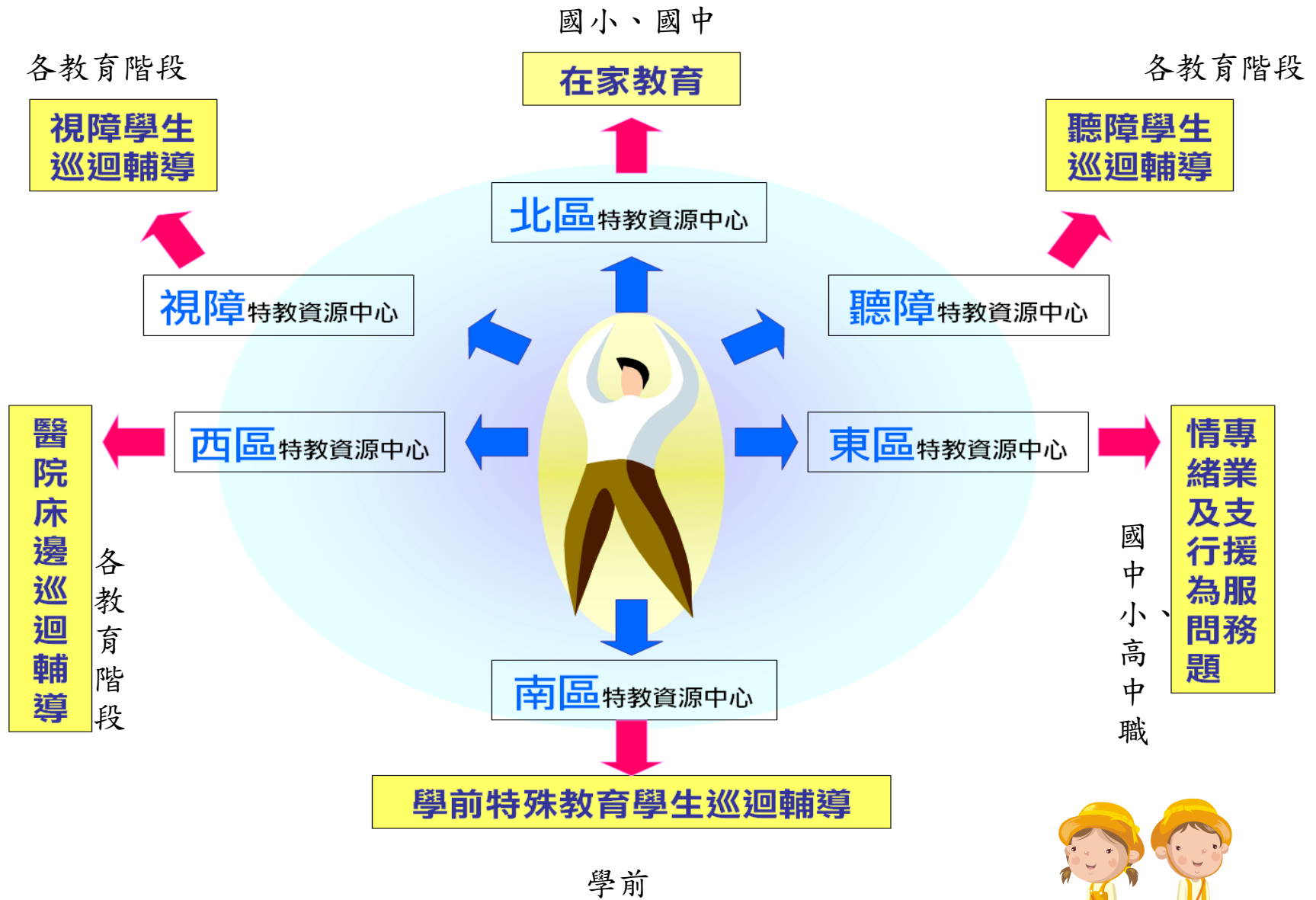
文山特殊學校 (91)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建國中學 (89)



各類巡迴教學輔導服務





提供學生各項補助及服務

(一) 獎助學金

(二) 交通服務

(三) 課後輔導與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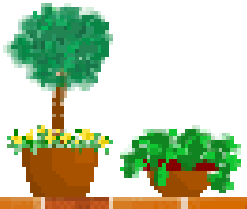
(四) 暑期輔導

(五) 相關專業到校服務

(六) 特殊社工個管服務

(七) 教師助理人力支援服務





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由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且有搭車之需求者，經審查後提供交通車服務，車上有隨車導護照顧學生。





課後輔導與照顧

開班班型

1. 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照顧專班
2. 資源班學生以參加原班之課後照顧為原則

實施時間

1. 課輔時段: 每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下午4時
2. 保育時段: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至下午7時

※各學校依需求學生人數、師資等，開辦情形不同





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物理治療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職能治療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含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生活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語言治療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以評估學生、提供家長及老師諮詢為主，有別於一般醫療診所密集的直接治療。



補助特殊教育助理員

-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不便、生活自理困難、情緒行為問題之需求，提供教師助理員之人力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
- 特教班聘有約僱教師助理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者可申請鐘點教師助理。





教育輔助器材

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與教材如

擺位椅、助行器、調頻系統、大字書、點字書等。

請治療師評估後，透過學校向承辦聽障或視障資源中心提出申請與借用。



開開心心上學去



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連絡電話：2308-6378#303、304、207

<http://www.syrc.tp.edu.tw>